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8600—2019

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

Basic specification of service safety for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

2019-12-27 发布

2022-0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基本要求 1

5 安全风险评估 1

6 服务防护 2

7 管理要求 3

参考文献..... 4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并归口。

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基本要求、安全风险评估、服务防护、管理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养老机构的服务安全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893 安全色

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相关第三方 relevant third party

老年人配偶、监护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资金担保或委托代理的个人或组织。

注:改写 GB/T 35796—2017,定义 3.4。

3.2

床单元 bed unit

养老机构老年人床位所包含的设备和物品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养老机构应符合消防、卫生与健康、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、建筑、设施设备标准中的强制性规定及要求。

4.2 使用安全标志应按照 GB 2893、GB 2894 的要求。

4.3 养老护理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。

4.4 应制定昼夜巡查、交接班制度,并对检查、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记录。

4.5 应制定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。

4.6 应防止在养老机构内兜售保健食品、药品。

4.7 污染织物应单独清洗、消毒、处置。

4.8 老年人生活、活动区域应禁止吸烟。

5 安全风险评估

5.1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前应结合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、精神状态、感知觉与沟通、社会参与进行服务

安全风险评估。

5.2 服务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噎食、食品药品误食、压疮、烫伤、坠床、跌倒、他伤和自伤、走失、文娱活动意外方面的风险。

5.3 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阶段性评估,并保存评估记录。

5.4 评估结果应告知相关第三方。

5.5 应根据评估结果划分风险等级。

6 服务防护

6.1 防噎食

6.1.1 应为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食物。

示例:流质、软食。

6.1.2 有噎食风险的老年人进食时应在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,或由工作人员帮助其进食。

6.2 防食品药品误食

6.2.1 应定期检查,防止老年人误食过期或变质的食品。

6.2.2 发现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带入不适合老年人食用的食品,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沟通后处理。

6.2.3 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,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,准确核对发放药品。

6.2.4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。

6.3 防压疮

6.3.1 应对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进行检查:皮肤是否干燥、颜色有无改变、有无破损,尿布、衣被等是否干燥平整。

6.3.2 预防压疮措施应包括:变换体位、清洁皮肤、器具保护、整理床铺并清除碎屑。

6.3.3 应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。

6.4 防烫伤

6.4.1 倾倒热水时应避开老年人。

6.4.2 洗漱、沐浴前应调节好水温,盆浴时先放冷水再放热水。

6.4.3 应避免老年人饮用、进食高温饮食。

6.4.4 应避免老年人接触高温设施设备与物品。

示例:开水炉、高温消毒餐具、加热后的器皿。

6.4.5 使用取暖物时,应观察老年人的皮肤。

6.4.6 应有安全警示标识。

6.5 防坠床

6.5.1 应对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重点观察与巡视。

6.5.2 应帮助有坠床风险的老年人上下床。

6.5.3 睡眠时应拉好床护栏。

6.5.4 应检查床单元安全。

6.6 防跌倒

6.6.1 老年人居室、厕所、走廊、楼梯、电梯、室内活动场所应保持地面干燥,无障碍物。

- 6.6.2 应观察老年人服用药物后的反应。
- 6.6.3 有跌倒风险的老年人起床、行走、如厕等应配备助行器具或由工作人员协助。
- 6.6.4 地面保洁等清洁服务实施前及过程中应放置安全标志。

6.7 防他伤和自伤

- 6.7.1 发现老年人有他伤和自伤风险时应进行干预疏导,并告知相关第三方。
- 6.7.2 应专人管理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、尖锐物品以及吸烟火种。
- 6.7.3 发生他伤和自伤情况时,应及时制止并视情况报警、呼叫医疗急救,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第三方。

6.8 防走失

- 6.8.1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应重点观察、巡查,交接班核查。
- 6.8.2 有走失风险的老年人外出应办理手续。

6.9 防文娱活动意外

- 6.9.1 应观察文娱活动中老年人的身体和精神状态。
- 6.9.2 应对活动场所进行地面防滑、墙壁边角和家具防护处理。

7 管理要求

7.1 应急预案

- 7.1.1 应制定噎食、压疮、坠床、烫伤、跌倒、走失、他伤和自伤、食品药品误食、文娱活动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,并每年至少演练 1 次。
- 7.1.2 应制定突发事件报告程序。

7.2 评价与改进

- 7.2.1 应每半年至少对本标准涉及的服务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评价 1 次。
- 7.2.2 服务及评价中发现安全隐患应整改、排除。

7.3 安全教育

- 7.3.1 应制定安全教育年度计划。
- 7.3.2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上岗、转岗前应接受安全教育。
- 7.3.3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每半年应至少接受 1 次岗位安全、职业安全教育,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80%。
- 7.3.4 相关第三方、志愿者和从事维修、保养、装修等短期工作人员应接受养老机构用电、禁烟、火种使用、门禁使用、尖锐物品管理安全教育。
- 7.3.5 应对老年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35796—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
 - [2]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.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.2018年12月29日
 - [3]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.国办发〔2019〕5号.2019年3月29日
-

